

养老院梦碎! 170多名杭州老人被骗1400多万元

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叶华 丁祎

“我们还是报案吧!”2022年5月5日,一个百来号人都是杭州老人的微信群里,有人转发了一条推文——《长兴县公安局关于征集养老诈骗案件线索的通告》,原本还存有一丝幻想的老人们,终于下定决心。

他们要举报的是一场以购买养老院会员为名义的“投资养老”骗局。会员分4档,3万元至26万元不等,享有“会员入住名额”,还有每年7%—11%的“福利补贴”,3年后可以拿回所有投资金额。不过,购买会员有一个门槛:杭州户口才行。

自2017年起,这样的“定向福利”打动了杭州170余名老人,交出了1000多万元“会员费”。直到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启动,老人们才梦醒,寻求帮助。



涉事养老院已关停



抓获嫌疑人



案卷资料

诱人的养老计划

吴阿姨(化姓)是个老杭州人,住在杭州老城区大关,家边上有个大型超市,她常常去那买菜。2017年年初,吴阿姨买完菜准备回家,超市门口一个年轻人热情地招呼她,“阿姨,养老院想了解一下吗?”

吴阿姨之前也考虑过去养老机构安度晚年,但杭州公办的养老院供不应求,私立的收费又太贵。

“阿姨,我们的养老院在长兴,离杭州不远的,一个多小时就到了。而且,我们只开放名额给杭州户口,别人想订还订不到。”吴阿姨看着手上的宣传页,养老院依山傍水,环境优美,院区内还配套了医疗服务中心、琴棋书画室等,“我考虑一下。”吴阿姨婉拒后,对方没有强求,只要走了她的联系方式。

几天后,吴阿姨不少朋友也收到了传单,大家七嘴八舌,有人觉得环境不错,也有人担心会不会是骗子。不过这个疑虑很快被打消,“阿姨,下周有没有时间?接你们去参观一下养老院,免费的!”

直到现在,吴阿姨还记得第一次看到养老院时的惊喜。养老院就在一个大水库边,附近林荫小道适合散步,边上有一个小鱼塘可以钓鱼,还设有老年活动中心等,“真的是山清水秀,我们都很心动”。最关键的是,成为养老院会员后,每年还有“福利补贴”可以领——

最低充值价格为3万元,每年能拿到“福补”2700元,入住养老院能享受9折优惠;最高一档是26万元,每年能拿回28600元,享受7折优惠。

一起去的退休老人,基本上都是买了会员。吴阿姨手头有些积蓄,就充值了8万元,每年能拿8000元补贴。

养老院梦碎

参观回来后,“长兴有家养老院很不错”的消息,在大关附近的杭州老年人圈子中流传开来。几乎每周,都有大巴来接老年人去长兴参观养老院。从2017年夏天开始,不少老年人选择入住长兴的养老院避暑,吴阿姨也住了几次,感觉不错。

本以为“老有所依”的吴阿姨,却渐渐感觉到了不对劲——2019年前后,原本每半年一次的“福利补贴”,不再拿到了,去找负责人彭某询问情况,对方总是以各种理由

推脱。但是看着养老院依旧对外开放,里面还住着十几名老人,大家又都没多想。

直到2020年,3年的合同到期,吴阿姨想拿回8万元,对方却开始“避而不见”。

“2021年,钱没等回来,养老院也关门了。”吴阿姨说,当时养老院附近发生了泥石流,冲毁了一些房子,养老院也因此关闭,说是要整改安全隐患,可自那以后,就再也没有开起来过。

更让吴阿姨他们心寒的是,曾经有户人家,家人突发疾病,急需用钱治疗,去找彭某商量,希望对方先还点钱,依旧无果。最终,这户人家只得卖房治病。事后,大家一起找到彭某要求还钱,“我们把这个事情说给他听,他竟然说,你们不要道德绑架我……”

养老投资需谨慎

2022年4月,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启动。5月5日,长兴县公安局发布了《长兴县公安局关于征集养老诈骗案件线索的通告》,其中第一条提到:以提前预定养老院床位、照顾陪护等名义,诱骗老年人提前预付费用的诈骗犯罪。

“看到这个消息后,我们才下定决心报警。”大家在群里商量了几天,决定推选5个代表,前往长兴县公安局报警,吴阿姨就是其中之一。5月12日,吴阿姨一行来到长兴和平派出所反映情况。警方很快对该案件进行初步调查取证,5月底正式立案。

养老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彭某是长兴本地人,2011年前后去武汉工作,在当地一家养老机构做业务员,工作了三四年,越来越看好这个行业的前景。于是,他回到长兴进行调研,发现本地及周边都还有发展空间。

2016年年底,彭某回到长兴,租下了一个水库边暂停营业的宾馆,进行改造装修,又从武汉招募了几个从事养老服务的业务员。

“杭州老年人养老意识超前,消费水平高,所以我们的客户目标就是需要杭州户口。”彭某学习了武汉养老机构的营销模式,并加以“改良”,很快就签下上百个客户,拿到了1000多万元的“会员费”。可彭某并没有将这笔钱用于开发养老院,而是进行了其他投资和个人开销,直到2020年前后,“会员费”被他陆续用完,最终“爆雷”。

7月18日,长兴警方在当地抓获彭某,之后又在湖北、江苏等地抓获嫌疑人6名。

警方介绍,截至目前,彭某团伙已向170余名不特定的社会公众(均为老年人)非法吸收存款,涉及金额1400余万元。目前,犯罪嫌疑人彭某等7人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,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。



“遛娃神器”弄坏电动扶梯,谁的责任

《潇湘晨报》张沁 李昀寰

带孩子外出,不少父母会选择推上婴儿车。在商场、超市、医院等公众场所,为了方便,在乘坐自动扶梯时,父母会将婴儿车直接推上扶梯。不过,这样的做法以后要注意了。近日,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“遛娃神器”致扶梯损坏的案件。

推婴儿车上二楼,扶梯坏了

2021年8月28日下午,小张(化姓)与家人在长沙市芙蓉区某商场游玩。在前往二楼途中,小张将婴儿车推上商场自动人行扶梯,在上升过程中,该扶梯损坏。事故发生后,小张拒绝承担赔偿责任,该商场物业管理公司于8月29日上午报警。

警方调查后发现,系小张将婴儿车推上电梯后导致电

梯损坏。双方在警方的调解下未就赔偿款问题达成一致。

意见。物业公司向小张诉至法院。

商场认为,小张错误地将婴儿车推上商场扶梯,扶梯在运行中由于被告操作不当使婴儿车撞击到商场扶梯,导致该扶梯损坏。事后,为保障商场正常运行,物业公司委托专业维修公司对电梯进行维修,并支付维修费用共计7400元。

而小张认为,商场扶梯入口位置未设立明显的婴儿车禁止推上电梯的警示牌,也未有相关工作人员提示或是出面制止,婴儿车没有坐小孩,重量很轻,不足以造成电梯损坏。

法院判定被告承担70%责任

法院审理查明,被告将婴儿车推上商场自动人行扶梯,致扶梯损坏。根据原告提供的现场视频,商场在扶梯入口处设立了婴儿车禁止推上扶梯的警示标志。

根据扶梯维修公司出具《工作联系函》中的情况说明:

“上机房梯级人为损坏,扶梯不能正常运行,根据现场实际勘测情况,统计需要更换的配件有:1. 梯级梳齿板一片;2. 梯级一节。购买材料费5000元、运输费400元、人工费2000元,材料和人工及运输费用共计7400元。”随后,维修公司对该电梯进行了维修,原告支付了维修费用7400元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“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,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,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,应承担侵权责任”。本案中,原、被告均存在过错,但被告乘坐电梯违规使用婴儿车,致使电梯损坏存在主要责任;同时基于公共场所大众消费者对携带婴儿车乘坐自动扶梯认识不够,原告标志不太明显没有起到足够警示作用,原告也应当承担部分责任。

综合以上因素,认定被告承担70%的责任,原告承担30%的责任,即判决被告小张向原告支付电梯维修费用5180元。